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7-02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52）。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0 万元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14,3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2.2亿元范围内。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7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年收益率为4.2%，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 1、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2、币种：人民币
- 3、成立日：2017年3月15日
- 4、投资金额：5,700万元
- 5、年化参考净收益率：4.2 %/年
- 6、收益类型：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 7、投资周期：3个月

8、申购确认日/投资周期起始日：申购确认日为申购申请受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一个投资周期的投资周期起始日。

9、投资周期终止日：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在投资周期终止日自动赎回，投资周期终止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1、自动赎回：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将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遇到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兴业银行于投资周期终止日返还客户本金与理财收益（如有）。

12、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0.2%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95%-3.2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全部赎回。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28 天，预期收益率为 3.3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到期。

3.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0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3%。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到期。

4.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3 天，预期收益率为 3.1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到期。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收益率为 3.1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到期。

6.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 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期限 2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7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到期。

7.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0 万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期限 8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9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到期。

8.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到期。

9.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5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7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到期。

10.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 万元购买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期限 2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到期。

11.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到期。

12.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2.8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到期。

13.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0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到期。

14.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05 %。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到期。

15.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4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20 %。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到期。

16.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00 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增盈策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2 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15%。

17.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3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到期。

18.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6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1%。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到期。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2 月 27 日、3 月 1 日、4 月 1 日、5 月 20 日、5 月 24 日、6 月 8 日、6 月 22 日、7 月 8 日、8 月 20 日、8 月 25 日、10 月 28 日、12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1 月 26 日、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6-002、005、006、015、021、023、030、032、041、045、046、063、073，临 2017-004、008、012）。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52）。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

报备文件：

（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